

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韓慕老師 解題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警察甲接獲可靠的具名線報，知悉涉嫌殺人未遂的乙即將於三個小時後偷渡出國。甲立即前往乙的住處，聽到裡面有人活動的聲音，隨即破門而入，在入門處發現已後，予以拘捕。隨後，甲一併扣押了在臥室床頭櫃內發現的槍枝。請問對於乙的拘捕及槍枝的扣押是否合法？
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 (最多 5 顆★)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緊急拘捕、附隨於搜索之扣押

【擬答】

(一)甲對乙的拘捕行為合法。

1. 按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 88-1 條規定：「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，得逕行拘提之：... 四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」。
2. 查本案乙所犯之殺人未遂罪為輕本刑 5 年以上之重罪，又據可靠之線報知悉其將偷渡出國，係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符合本法第 88-1 條緊急拘捕之要件。
3. 按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對人之緊急搜索規定：「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雖無搜索票，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：一、因逮捕被告、犯罪嫌疑人或執行拘提、羈押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確實在內者。」
4. 依題旨，甲係於乙之住處執行拘捕，本質上亦為實質意義之對人搜索，如無搜索票，應符合無令狀之搜索明文始得為之。本案甲既為執行前開緊急拘捕而搜索以之住宅，符合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對人緊急搜索情狀，故為合法之無令狀搜索。
5. 綜上所述，甲對乙的拘捕行為合法。

(二)甲扣押槍枝違法。

1. 槍枝為得沒收之物。
 - (1)按本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」。
 - (2)槍枝既屬違禁物得沒收，亦可能為本案作案用犯罪工具，為得為證據之物，故為得扣押物。
2. 槍枝之扣押並未符合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程序。
 - (1)如前所述，本案之扣押係接續於前揭對人緊急搜索程序為進行。前揭搜索行為之目的既然在於「搜索人」，故僅能翻動屋內可能藏有人之地方，不得趁此機會翻動抽屜、書櫃等不可能藏有人之地方。再者，無令狀之搜索扣押應符合一目了然法則，並於目視範圍內為搜索扣押，始為合法。
 - (2)查本案之槍枝在不可能躲藏人之「臥室床頭櫃內」發現，既違反無令狀搜索之目的，

亦違反一目了然法則之扣押範圍，故本案槍枝之扣押係為違法之附隨於搜索之扣押，法院應依本法第 158-4 條規定權衡其證據能力之有無。

二、甲傷害乙，檢察官偵查後，認乙為他國派至我國的代表，以妨害國交罪向高等法院提起公訴。高等法院審判後，認甲的確傷害乙，但乙並無外國代表身分，遂變更起訴法條為普通傷害罪，並諭知有罪判決。請問，高等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？(25 分)

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 (最多 5 顆★)

2. 《破題關鍵》：事務管轄、管轄錯誤

【擬答】

高等法院判決違法。

(一) 高等法院無事務管轄。

1. 按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 4 條規定：「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，有第一審管轄權。但左列案件，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：一、內亂罪。二、外患罪。三、妨害國交罪。」

2. 依題旨，本案雖以妨害國交罪向高等法院起訴，惟法院認為僅為普通傷害罪，並非高院一審專屬管轄之案件，故高等法院並無本案專屬管轄權。

(二) 法院應踐行變更起訴法條程序。

法院雖將較重之妨礙國交罪變更為較輕之普通傷害罪，惟為保障被告之防禦權及避免突襲性裁判，應踐行本法第 95、287 條之告知義務，向被告為變更起訴法條之告知，始為合法。

(三) 高等法院應諭知管轄錯誤判決，並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第一審地方法院。

1. 本法第 304 條規定：「無管轄權之案件，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，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。」。

2. 係管轄權之有無為形式訴訟條件，必須自始至終皆存在，訴訟始為合法。再為保障被告知審級利益，本案於判決時因已變更起訴法條為普通傷害罪，高等法院已成為無管轄權之狀態，是以，法院應諭知第 304 條之管轄錯誤判決，並將本案移送有管轄權之一審地方法院始為合法。

3. 依題旨，高等法院並未諭知管轄錯誤判決，竟諭知有罪之實體判決，應屬本法第 379 條第 1、4 款之判決當然違法情事，難謂為適法。

保成×學儒×志光
法律廉政.財經廉政.法制

考取生唯一推薦

全國狀元 **雙料金榜**

盧○廷 111 高考法律廉政狀元/111 普考法律廉政
老師都非常樂於批改學生的申論題，也會給予學生作答上的評價以及討論。另外課務人員相當專業，相比於過去經驗，更願意協助解決問題，課程資訊有任何重要事項或特殊變動，也會清楚說明。

全國狀元 **優異考取**

李○婕 111 普考法律廉政
當初在選擇補習班時朋友建議我選志光保成學儒系列。在準備法科一定要多寫不要只用看的，背法條跟實務見解都是很基本的，只要夠認真都可以記得起來。

一年考取 **優異考取**

蔡○暄 111 高考財經廉政
我整理筆記分成課後筆記、考前閱讀和錯題紀錄。課後筆記著重在畫圖和思考概念；考前筆記把較難記憶公式整理成電子檔；錯誤題目紀錄的筆記則是有把有錯的題目紀錄，加深印象避免犯同樣的錯。

連過四榜 **優異考取**

郭○豪 110 司法官/律師/調查局(法實組)/高考法制
在總複習班時，老師除了提及傳統爭點外，也會介紹新進的實務見解，並針對學說的批判一起講解；老師也會補充新進的文章，作為考場上書寫的素材，真心推薦。

三、檢察官偵查後，就原住民甲的竊盜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法官依簡易程序審理後，諭知有罪判決。甲認自己為原住民，應受有律師協助，於是就簡易處刑判決提起上訴。請問，甲的主張有無理由？(25 分)

- 1. 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★★ (最多 5 顆★)
- 2. 《破題關鍵》：強制辯護之實質有效辯護、簡易判決之「不法內涵輕微性」

【擬答】

甲之主張有理由。

(一)本案為強制辯護案件。

1. 按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 31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：... 四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經依通常程序起訴或審判者。」。次按本法第 284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，不得審判。但宣示判決，不在此限。」。末按本法第 379 條規定：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... 七、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，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。」。
2. 係本案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為強制辯護案件，需經辯護人到庭辯護，經實質有效之辯護，以維護其受律師協助權，否則為判決當然違法之情事。

(二)簡易處刑判決書面審理，抵觸被告之受實質有效辯護權。

1. 按刑事訴訟法第 449 條第 1、3 項規定：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...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」。
2. 係依本條文義以觀，只要符合「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「法律效果輕微性」要件即可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惟多數學說仍認為簡易判決處刑為訴訟經濟考量，簡化訴訟程序，原則不開庭以書面審理，如此將與直接審理、聽審原則相抵觸，故解釋上仍以「不法內涵輕微性」為前提，應排除強制辯護案件之適用。

(三)甲之上訴有理由，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。

- 1.按本法第 451-1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及前項情形，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四百四十九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。」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452 條規定：「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」。末按刑事訴訟法第 455-1 條第 1、3 項規定：「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...第一項之上訴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。」。
- 2.查本案，不具「不法內涵輕微性」，且如此辯護人將無法到庭為實質有效之辯護形同無效之律師協助，侵害憲法第 16 條之訴訟防禦權，依本法第 451-1 條第 4 項級第 452 條，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故甲以此作為上訴理由應有理由。
- 3.再依本法第 455-1 條第 3 項準用第 369 條第 2 項之規定意旨，應由該地方法院合議庭撤銷簡易庭之判決，逕依通常程序審判。且合議庭其所為判決，應屬於「第一審判決」，故本案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。

保成 × 學儒 × 志光

驚人輔考實力

地方特考法律廉政 連續 15 年狀元戰績全國最強

110三等新北市鄭○廷	106三等台中市江○婷	103三等金門縣楊○崑	101四等基宜區謝○心	99 四等高雄市莊○惠
109三等新北市廖○鐸	106三等連江縣曾○諄	102三等雲嘉區林○汝	100三等台北市賴○	99 四等澎湖縣魏○嫻
109三等高雄市楊○筑	106四等花東區陳○蓓	102三等花東區于○霖	100三等新北市江○慈	98 三等南 區黃○如
108三等新北市曾○晴	105三等高雄市薛○琳	102四等新北市黃○賢	100三等台中市顏○瑩	98 四等台北市黃○論
108三等台中市李○紘	105三等竹苗區陳○名	102四等高雄市黃○婷	100三等台南市陳○桂	98 四等南 區簡○伶
108三等桃園市黃○淨	105三等彰投區黃○騰	102四等屏東縣羅○瓊	100三等高雄市李○倫	97 三等台北市林○婷
108三等竹苗區謝○瑜	105三等雲嘉區李○榆	102四等金門縣林○岑	100三等竹苗區賴○樹	97 三等高雄市劉○逸
108三等花東區簡○人	105三等花東區林○雲	101三等台北市蔡○宇	100三等雲嘉區林○玉	97 三等澎湖縣陳○廷
107三等桃園市邱○如	105四等金門縣洪○滄	101三等新北市許○萍	100三等花東區蔡○玲	97 四等高雄市林○巨
107三等台中市黃○穎	104三等台北市簡○萱	101三等台南市戴○錄	99 三等彰投區黃○曉	96 三等台北市林○君
107三等竹苗區鄭○彤	104三等台北市陳○勳	101三等高雄市鄧○潔	99 三等台中市陳○蓉	96 三等中 區曾○毅
107三等金門縣李○穎	104三等花東區王 ○	101三等彰投區藍○斌	99 三等雲嘉區楊○杰	96 四等金 門邱○翔
107四等基宜區蔡○博	104三等基宜區謝○蕙	101三等屏東縣林○年	99 三等屏東縣羅○隆	96 四等北 區蘇○儀
107四等台南市蔡○葉	104四等彰投區李○慧	101四等台南市劉○怡	99 三等澎湖縣洪○瓊	
106三等台北市張○容	103三等高雄市陳○權	101四等高雄市廖○怡	99 三等連江縣鍾○怡	
106三等新北市張○皓	103三等花東區廖○岑	101四等雲嘉區楊○翔	99 四等新北市周○逸	

上榜席次 為你保留

四、警察甲拘提乙後，將乙解送至警察局。甲為取得自白，趁乙甫受拘捕，心神未定之際，以閒聊、試探的方式，說服乙承認犯罪事實，乙果然自白。後來甲始開始進行正式的詢問程序，做成筆錄。請問，甲因而取得的筆錄，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 分）

- 1.《考題難易》：★★
- 2.《破題關鍵》：訊問被告之時點

【擬答】

甲因而取得的筆錄，原則上應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本法)第 158-2 條規定排除之。

(一)按本法第 95 條規定：「訊問被告應先告知下列事項：一、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。罪名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二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三、得選任辯護人。如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四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」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 158-2 條規定：「違背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、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之規定，所取得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

及其他不利之陳述，不得作為證據。但經證明其違背非出於惡意，且該自白或陳述係出於自由意志者，不在此限。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、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，違反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或第二項之規定者，準用前項規定。」。

(二)訊問被告，依本法第 100-2 條準用第 95 條之規定，應為上開法定之告知義務，惟國家機關何時該當「訊問」而有告知義務，有以下不同見解：

1. 形式意義的訊問：形式上以機關外觀出現在受訊人面前。人別訊問後，事務訊問前之時間點。
2. 實質意義的訊問：機關基於刑事追訴之目的，直接或間接要求人民為陳述。機關必須具有訊問權限和行使訊問權限之意思。
3. 功能意義的訊問：只要功能上係為獲得受訊問人陳述以作為判決依據均屬之。縱使不以國家機關外觀出現，或無訊問權限，亦無行使訊問權限之意思，亦屬訊問。

(三)管見認為，形式意義的訊問標準過於寬鬆，實質意義的訊問標準過於嚴格可能妨礙偵察活動之進行，應以功能意義的訊問說較為可採。蓋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行遵守實踐之法定義務，於其製作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時固不論矣；即犯罪嫌疑人經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拘提或逮捕之後，舉凡只要是在功能上相當於對犯罪嫌疑人为案情之詢問，不論係出於閒聊或教誨之任何方式，亦不問是否在偵訊室內，即應有上開規定之準用，而不能侷限於製作筆錄時之詢問，以嚴守犯罪調查之程序正義，落實上開訴訟基本權之履踐，俾與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於拘捕時應受告知權利之精神相契合，並滿足擔保此階段陳述任意性之要求。如有違反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適用(99 台上 1893 決參照)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甲以正是警詢前之閒聊、試探所得乙之自白，自當為功能意義之訊問，甲未盡法定之告知義務而取得該自白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-2 條規定決定其證據能力。

保成×學儒×志光 為你絕佳助攻

四大衝刺課程帶你直攻112高普考

題庫班

讀書精熟+答題精準=快速上榜

題庫演練

精準教學

解題技巧

測驗易點通

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你的學習之路

常考題型知識強化

易錯題型觀念釐清

總複習

考點update! 時事修法update!

關鍵
考點

最新
考情

考前
複習

短期
密集

作文實戰班

作文學得好，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

高分
寫作指引

架構
分層演練

強化
論述深度

新式
作文教戰